

CHINA MEDICAL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7)

董事提名政策

China Medical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 董事會 (「**董事會**」) 採納以下董事提名政策 (「**本政策**」)。

1 目的

- 1.1 本政策旨在載列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及董事會在甄選、提名及委任本公司董事 (「**董事**」) 的準則及程序, 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切合本集團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知識及多元化觀點, 及確保董事會的持續性及維持其領導角色。

2 責任

- 2.1 董事會授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物色及評估董事人選, 並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委任新董事及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提名推薦。
- 2.2 對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外所作出的董事委任, 在不影響提名委員會於其職權範圍內所列出的權力及職責下, 甄選、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最終責任由董事會承擔。

3 遴選及推薦準則

- 3.1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以下條件以評估、甄選及向董事會提名一名或多名候選人擔任董事:
 - (a) 品格與誠實;

- (b) 於本集團業務所涉及的行業之成就及經驗以及其他專業資格；
- (c) 董事會不時採納/修訂的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提述的多元化因素；
- (d) 就可用時間及有關利益而言，對於董事會事務的投入時間和對董事會職責的承擔；
- (e)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對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要求；
- (f) 其他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發展認為有需要而不時修訂的各項因素。

上述因素僅供參考，不具有決定性作用，提名委員會可決定提名任何其認為適當的人士。

4 提名程序

4.1 董事會委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章程」）第 16.2 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成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缺或作為董事會之新增成員。

- (a) 提名委員會已獲授權經不同方式及渠道物色適當的董事人選，包括董事推薦、聘用外部機構以及任何其他提名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方式或渠道；
- (b) 完成物色人選後，提名委員會將要求董事人選提供其履歷及提名委員會認為需要的其他資料；
- (c) 在考慮某名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一職之後，提名委員會將會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以批准向董事會建議作出委任；
- (d) 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之建議作出最終決定。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章程第 16.3 條，不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增加董事人數。股東亦可根據公司章程第 16.4 條提名於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就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提名委任的人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應執行第 4.1 條第（b）至（d）項所述的提名程序。

4.2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應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第 16.18 條，經以下所列程序確定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之人選：

提名委員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並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策略及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考量充實是否合適被重新委任。

提名委員會應根據上述考量結果，將其推薦意見提交董事會考慮。

董事會應酌情向股東作出推薦意見，建議退任董事在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將按上市規則及/或相關適用法律及規則要求載列候選人的有關資料。

5 監察及匯報

- 5.1 本政策的摘要，包括提名程序以及遴選及推薦準則，應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予以披露。

6 定期檢討

- 6.1 提名委員會將會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本政策，並在有需要時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供其考慮及批准，以完善企業策略及切合業務需要。

完